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8月2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香港国际”）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衍生品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潍柴香港国际衍生品交易情况

为合理规避利率上涨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潍柴香港国际拟与银行开展利率掉期业务。

利率掉期是指，双方签订一份协议，约定一方与另一方在规定时期内的一系列时点上按照事先约定的规则交换一笔基于相同本金的借款产生的利息，一方提供浮动利率，另一方提供固定利率。

二、衍生品交易的主要条款

1. 交易品种：利率掉期。
2. 金额：所有涉及利率掉期交易的贷款本金合计不超过 24,100

万欧元。

3. 合约期限：交易到期日匹配相应债务到期日。

4. 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

5. 流动性安排：衍生品交易以债务为背景，利息交换的频率和金额与债务的付息频率和金额相匹配。

6. 交易合同生效条件：交易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后生效。

7. 清算交收原则：到期采用现金全额交割的方式。

8. 履约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9. 违约责任：按照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框架协议约定处理。

10. 争议处理方式：按照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框架协议约定处理。

三、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

为防止未来利率出现大幅上涨风险，造成公司利息支出增加，通过利率掉期来规避利率上涨风险。

四、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准备情况

1. 公司制定了《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及要求、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在操作时须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办理。

2. 潍柴香港国际成立了专门的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衍生品投资业务。投资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从事衍生品投资业务。

3. 投资工作小组成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开展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1. 流动性风险：潍柴香港国际拟开展的利率掉期衍生品交易以债务为背景，利息交换的频率和金额与债务的付息频率和金额相匹配，能够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对潍柴香港国际流动性影响

较小。

2. 履约风险：潍柴香港国际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对手选择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这类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无履约风险。

3. 操作风险：潍柴香港国际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六、开展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潍柴香港国际将采取严格风险控制措施，确保风险在合理可控范围内。

1. 潍柴香港国际拟开展的利率掉期衍生品交易以降低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投机套利行为；衍生品交易是对潍柴香港国际部分风险敞口进行保值，投资额度不得超过经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上限。

2. 选择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这类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无履约风险。

3. 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七、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公允价值分析

潍柴香港国际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结算价格能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银行等服务机构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

八、开展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衍生品投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衍生品予以列示和披露。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潍柴香港国际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已就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业务操作流程。

3. 潍柴香港国际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通过有效的衍生工具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和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已对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潍柴香港国际开展的衍生品交易风险可控，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